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108 版面 二版

## 高額獎勵冷門運動的商榷

· 陳文 ·

我國體育運動的發展，因向錢看的功利色彩過濃，而有步入畸型歧途之勢，值得注意。

最近，健力協會提出總額近三百萬元的國光體育獎章申請案，因為部分項目有疑義，而暫遭擱置。審查委員會懷疑健力協會在比賽紀錄表上動了手腳，有為選手爭鉅額獎金的嫌疑；故將男子五十六公斤級，由五個國家選手參加改為六個，以符合國光獎章現行辦法的規定。

此舉暴露出很多體育發展畸型的弊端：一、國光獎章本身「齊頭式」的假平等，大小不分，只要國際賽隊符達到若干國家選手參加，即可得獎，當然在無形中引導國內的運動走冷門與偏鋒，以求獲得獎金。

二、運動協會照顧選手，是要輔導選手求進步，並非「共同圖利」。若調查發現健力協會確為選手得獎而改動比賽紀錄，則該協會應受處分。

三、國光獎章獎勵選手在國際間求表現，本來是良法美意。可是，多年下來，有若干體育界人士鑽法漏洞，選擇冷門運動進軍國際賽，目的不在追求國家整體體育發展的理想而是求取高額獎金。

四、運動選手以破國內紀錄拿獎金為滿足，而且還採取牛步化的方式，一次破一點，積少成多。久而久之，就形成外國紀錄快速進步，國內紀錄小幅成長，兩者不能相比的情況。所以，國內選手出國比賽，多半鎩羽而歸。

像健力、女子舉重等項目，是否為亞、奧運所接受，大有疑問。此類比賽也能拿三百萬元獎勵，那對於國際競爭高難度的田徑、游泳、籃球、足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、體操……等，又豈算公平？再者，各種運動的「世界賽」、「亞洲杯」，本身就有輕重之別。若干小項目、冷門，甚至於以健身為主的運動，竟與競技運動平等並列，國光獎章居然不予區分，除了顯示無知之外，訂定規章的單位缺少魄力，亦難脫失職之嫌。

體育的獎勵不可廢，而且，應做到「獎功不獎勞」，真正對國家榮譽有功者自應得獎，個人利益重於國家榮譽者，則少給獎。難度愈高的競技項目，絕對要優於健身、冷門項目，如此，給獎原則才配稱公平。

